

在全球金融自由化的風潮中，印尼在金融開放快速的同時卻未能在結構與制度上做好健全準備。亞洲金融風暴來襲，讓印尼付出慘痛代價。在IMF的援助下，印尼展開銀行體系的整頓及重建工作，努力朝著改革與復甦之路蹣跚前進。

東協力挽狂瀾3

# 蹣跚前進的 印尼銀行改革

李瑋琪

近數十年來歐美先進國家高舉金融自由化的大纛，在全球掀起一股無法抵擋的風潮，由於時勢所趨許多亞洲國家也紛紛搭上自由化列車，印尼也不例外。特別是進入九〇年代以後，印尼金融開放的腳步十分快速，外資大量流入、銀行家數暴增、資金取得便利、資本市場加速發展，然而企業部門與金融部門的脆弱與腐敗卻在繁華表象中被掩蓋。一來企業部門管理品質不佳、投資行為浮濫；二來金融部門在監理措施及管理規範的進展遠遠落後金融自由化的步調，激烈的競爭誘使銀行爭相追逐高風險的投資，再加上政商關係良好的財團視銀行有如自家金庫，恣意上下其手，當金融風暴

來襲導致經濟重創、企業經營陷入困境、資產價格縮水後，銀行體系爆炸性的危機旋即接踵而至。據估計在1998年底時印尼銀行的壞帳高達放款餘額的六成以上，其嚴重性不難想像。為獲得國際貨幣基金(IMF)的援助，印尼自1997年底起即在IMF、世界銀行(WB)以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的技術性支援下，展開銀行體系的整頓及重建工作。本文主旨即在介紹印尼的銀行改革措施及其進展，裨將之作爲借鏡，或可對於健全我國金融體系有所啓發。

## 印尼銀行體系之改革架構

一場亞洲金融危機的發生，徹底將印尼金融體系的脆弱與敗壞赤裸裸暴露出來，

而爲符合IMF的援助條件以及恢復投資人信心起見，印尼政府不得不忍痛拿沈痾甚深的金融體系開刀，以宣示改革的決心。一方面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的體質加以評估，關閉營運極差的金融機構，對於體質雖弱但仍可勉強經營的金融機構著手擬定政策與改善之道；另一方面則從健全法律規範著眼，徹底對國內的相關法令予以檢討與翻修，以達到促進金融體系健全化與效率化的目標。

1998年1月印尼政府在財政部轄下成立銀行重整機構(Indonesian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y, 簡稱IBRA)負責統籌整頓工作的推動。IBRA在成立之初即言明將本著公平性、透明性、責任性等三大原則，極大化資產的財務價值並秉持「印尼優先」的精神，務求在重建金融體系的同時盡可能將就業及人民福祉的負面衝擊降至最低。資產投資管理部(Asset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Department, 簡稱AMI)與資產管理信用單位(Asset Management Credit Unit, 簡稱

AMC)是IBRA底下兩個最重要的機關。前者負責監督銀行重整的進行，並從旁指導銀行處分各類資產；而後者則處理被政府關閉或接管的銀行手中所握有的債權，並將金融資產予以包裝及出售。IBRA的工作內容大致可分爲銀行整頓(包括關閉、接管銀行、進行注資計畫)、貸款回收(出售債權或與企業進行協商以利企業進行債務重整)以及企業資產之監管與處分等三部份，並交由各負責單位分頭進行。

在IBRA成立後除展開對國內銀行的監控外亦擬定注資方案。印尼政府將銀行的財務狀況劃分成A級為CAR高於4%者，銀行毋需參加注資計畫；B級為CAR介於-25%至4%之間者是注資計畫的主要參加者；C級為不及-25%者，銀行原則上必須勒令停業，但假若原股東自行增資，使CAR高於-25%，亦可參與注資方案。

## 銀行注資計畫的推動

IBRA成立後即對於國內銀

行展開嚴密的監控，除陸續關閉及接管多家經營不善的銀行外，印尼政府亦擬定注資方案，初步目標是將每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CAR)提高至4%以上，並且計畫在往後能進一步提高至符合國際標準的8%。印尼將銀行的財務狀況劃分成三個等級：CAR高於4%者屬A級，CAR介於-25%至4%之間者爲B級，不及-25%者則爲C級。A級銀行毋需參加注資計畫，B級銀行是注資計畫的主要參加者，至於C級銀行原則上必須勒令停業，但假若原股東自行增資，使CAR高於-25%，亦可參與注資方案。根據印尼當局提出的辦法，有資格參與注資方案的銀行中，國營銀行所需的資金由政府全權負責，而民營銀行則是政府出資80%，其餘20%由股東自行籌措。

目前獲准參與注資計畫的民營銀行有9家(見表1)，若連同其他國營銀行、被接管銀行(簡稱BOT銀行)及區域性銀行在內，印尼政府預估要進行此一注資計畫總計將投入351餘兆印尼盾(見表2)，財源將以發行浮動利率